

中華書局

王毓瑚 編著

中國農學書錄

王毓瑚
編著

中國農學書錄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農學書錄/王毓瑚編著. —北京:中華書局,2006
ISBN 7-101-05133-2

I. 中… II. ①王… III. 農學—圖書目錄—中國
IV. Z88;S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44562 號

責任編輯:王 勳

中國農學書錄

王毓瑚 編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1%印張·2 插頁·250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4000 冊 定價:26.00 元

ISBN 7-101-05133-2/K·2261

出版說明

王毓瑚（一九〇七—一九八〇），字連伯，河北高陽人，我國著名的農史學家、經濟學家。早年留學歐洲，先後就讀於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法國巴黎大學，一九三三年回國後，相繼在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國立編譯館、復旦大學、北京農業大學等機構就職、任教。王毓瑚先生早期主要從事經濟思想史和中國經濟史的研究、著譯，後期則致力於中國古農書的整理研究。

中國農學書錄是王先生的代表作之一，對中國農學遺產的整理有開拓意義。目錄全面系統介紹了我國古農書的源流、分類、著錄、存佚及價值情況。全書條分縷析、資料豐富、考訂翔實，自問世以來，一直是查檢中國農書文獻的必備工具書。

爲滿足讀者的需要，我局決定重印此書。此次重印係根據農業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重印前我們改正了原書一些訛誤之處，規範了標點符號的用法。另外，原書後所附的書名索引、著者索引係據筆畫數排列，由於新舊字形的差異，當時一些舊字形的筆畫數與今天通行的多有不同，這次我們依照通行的新字形筆畫數重新編排了這兩個索引，以方便讀者使用，特此說明。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

序

編寫這個目錄的動機，是想清算一下我國作爲一個古老的農業國，歷來一共寫下過多少種關於農業生產知識的書。這應當是整理祖國農業遺產的一項準備工作。過去公私書目都有著錄農書的部分，只是收錄的標準不很一致，而且連類相及，所收往往也不免過濫，確是有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指出的那個樣子。同時也有很多著作，內容應屬農業範圍之內，而依舊的分類却不列爲農家的。今天要對這一部分遺產進行整理，使它在當前的農業生產中發生一定的作用，有必要依照新的標準加以甄別，重新著錄。

這個目錄在幾年之前印過一次，過後越來越覺得裏面的錯誤很多。幾年以來，除了同志們的指正之外，自己也陸續讀到了許多過去未曾見到的書，也見到和知道了不少過去沒有知道的農學著作。原來只知其名而現在見到了原書，就可以對它作比較詳確的介紹，同時也能够發現過去著錄的著作當中，有的是一誤爲二，有的是有名無實，還有的則是時代安排不當的。所有這些，這次都分別予以歸併、刪削和改正。以前不知道的，現在自然也要增補進去。此外對所有各書的介紹文字，也幾乎是全部改寫過。因此，這次的改版同初版比較起來，是有很大的出入的。

原來的意思，這個目錄首先是供農業科學工作者檢查之用，因此，文字體裁並不完全合乎目錄

學家所要求的規格。有些話在熟悉古籍或史學的人看來顯然是多餘的。其實這完全是爲了切合實用起見，並非故爲辭費，讀者諒之。

石聲漢、康成鏐、胡道靜、吳德鐸、范行準等諸位先生對這次的修改給了很多切實的幫助，謹此深致謝意。

自知力不從心，謬誤之處一定還多的是。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除了自己繼續努力學習而外，仍望各方同志不吝賜教，是所至禱！

王毓璠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日

凡例

一、凡所著錄的書，以講述農業生產技術以及與農業生產直接有關的知識的著作爲限。其屬於農業經濟和農業政策性質的專書，如泛言重農以及以田制、荒政等等爲對象者，一概不收。

二、所謂農業生產是廣義的，包括大田耕作、園藝、植樹、蠶桑、畜牧和漁業。

三、專門農學著述之外，有的基本上並非農書，但其中包括有專談農業生產知識的部分，這有關的部分也作爲農書著錄，於書名之下注明其有關部分的篇名，如管子地員篇。

四、泛記地方物產而也涉及農產者不收。但書的性質與此相類而與農學頗有關係者，也擇要著錄，如桂海虞衡志。

五、其書雖以農作物爲對象、但純屬於訓詁的性質者不收，如九穀考。同樣，本係辭書，雖然包括着有關農事的部分，甚至完全以農事爲限者，也都不收，如埤雅、農雅。

六、一般講究水利規劃的著作，涉及範圍過大，不予著錄，只收其以水利田的開設爲對象者。

七、「本草書」對古代農學研究者雖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究竟不是真正的農學著作，因此，除去包含資料比較豐富的本草綱目之外，其他不收。

八、月令體裁的書如四民月令，自應視爲農書；至於泛論節序的著作，雖然在過去的書目中往往濫

入農書之中，這裏却不在著錄之列。

九、所收茶書，以主要講述栽培、採摘、焙製等技術知識者爲限，其專談品茶的不收，如蔡襄的茶錄。

一〇、關於各種花果等專譜，以及花經、花史之類，其純屬文人弄筆的性質者不收，如洛陽貴尚錄。

一一、以農產品加工爲對象的專書不收，但其中包括着有關栽培方法技術等部分的，也酌予收入，如糖霜譜。

一二、本編以「中國農學」標名，凡所著錄者，以講述中國固有的（傳統的）農業生產知識和技術的著作爲限，在時間上大約以二十世紀初爲下限。但在此以前的著作之介紹外國農學者或深受西方現代農學的影響者不收。反之，成書雖然在此以後，但並未受外來的影響或基本上講的還是傳統的農學者，仍予著錄。

一三、予以著錄的各書，有的是迷信色彩過重，如雜陰陽，有的基本上屬於單純輯錄的性質，如甘薯錄；有的只是合併舊作、別題新名，如農圃四書，有的本是類書，只是稍稍涉及農事，如全芳備祖，有的只是泛談花木，如平泉山居草木記，有的是止於記述天產，如竹譜；有的是歷來作爲農書著錄，但原書已佚，而或者書名費解，如春秋濟世六常擬議，或者難於推斷內容，如本書；有的是過去雖見著錄，但極可疑，如農事機要；以及其他作爲農書多少還是有些勉強的，如此種種，都用另一種字體排印，以示區別。

一四、歷來的著作，凡合於上述標準者，不論存佚，一併著錄。本編的任務是依新的標準編出一個中國傳統農學著作的總目，而不是提出來一個普通性質的藏書目錄。

一五、爲了正確地明瞭古來農學發展的軌跡，首先是要確定歷來農書的寫作年代。因此本編著錄各書，統依成書年代先後排列，並不分類。爲了彌補這一缺陷，另在後面附上分類索引，此外還編成書名和著者索引，以便檢尋。

一六、書的著成年代未能確指者，暫依其約略可考的寫作時期分別排列於有關的或性質相近的其他著作之後。

一七、對每一部書的作者、成書年代以及書的主要內容，都作簡單的介紹，並各視需要，略作考訂。成書之年可以確指者，都加注公曆年數。一書而有各種版本者，儘量列舉。原書早已失傳，或雖尚存而未能得見者，就只能引述前人的舊說，但一定標明根據。其全無可考者，只有從略。

一八、每部書以前見何著錄，一般是只舉一種書目，而且是以各種「正史」的藝文志或經籍志以及正續文獻通考的經籍考爲主，理由是這些書目的著錄比較詳備，而且流行較廣，比較容易查覈。如不見於這些書目，則另舉其著錄較早者。只有遇到各書著錄有異，以及爲了考定成書或失傳的年代時，才多舉幾種，爲的是互相參校。

一九、關於書的作者，除了正名和字之外，也記下他的各種別號，其曾任顯官者，並載其封爵和諡法。這是因爲古人習慣稱人常常不是直呼其正名，所以儘量列舉別稱，以省檢查。

二〇、各書作者的籍貫也都加以注明。農業生產知識是有地域性的，知道了著書人的籍貫，對於瞭解他的著作是有幫助的。

二一、關於著者的生平，只作極簡單的介紹。有的著明其「功名」，只是藉以表明他的社會地位。至於其人歷任的官職，則除去對於瞭解其著作有所幫助的以外，並不詳記。其被提到的，也儘可能不舉原稱，只簡單地用一個「官」字，以求省便。

目 錄

序		一
凡例		一
中國農學書錄正文		一
索引		一
索引說明		三〇一
甲、分類索引		三〇三
乙、書名索引		三二〇
丙、著者索引		三三九
附錄		三三九
關於中國農書		三四九
後記		三五九

神農二十篇

漢書藝文志農家類著錄。原注說：「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從而得知，本書的內容是屬於農耕技術的性質。唐顏師古注引劉向別錄云「疑李悝及商君所說」，只是推測之辭。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引淮南子曰：「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人說。」按：此論極是。古代人往往彙錄議論性質相類的文字成書，而用一位思想或行事與此議論相稱的古人題名。本書就是屬於這一類的性質。

原書隋書經籍志上面已不見，必是早已失亡。清馬國翰參校衆書，輯成一卷，題曰「神農書」，收在他的玉函山房輯佚書中。這個輯本的內容主要採自唐朝的開元占經，其餘則雜錄自管子、呂氏春秋、淮南子、劉子新論等書，大都是五行占卜迷信的說法，也有一些關於重農和農政的議論，只是完全沒有屬於農耕技術性質的文字。原書的面目再也無法見到。

神農教田相土耕種十四篇

漢書藝文志雜占類著錄，以後即不再見記載。清嚴可均全上古文編上說：「開元占經一百十

一引神農書十五條，神農占十條。」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以爲占經所引二十五條並在「八谷占」篇中，大約猶是本書的佚文。按：漢志中於農家類的神農二十篇之外，雜占類又有這一部書，似乎本書主要內容屬於占候的性質。像開元占經所引的辭句，大都近於神秘，又與後世的農諺不同，因此雖然失傳，並不足惜。此書不知何時何人所作，因爲它也稱神農，所以就列之於神農二十篇之後。

夏小正

古代儒家所記的「禮書」當中，有一篇題名爲「小正」的農曆性質的文字，相傳是夏朝時代的作品，所以篇名的上面冠以「夏」字。漢代戴德刪定禮書爲八十五篇，經學家稱之爲「大戴禮記」，「夏小正」是其第四十七篇，戴氏爲之作「傳」。他的侄兒戴聖又進行了一次刪削，就去掉了這一篇。漢代以後，大戴的書不再立學官，此篇就很少有人傳習。隋書經籍志裏面單獨加以著錄，可知那時已然在「小戴記」以外單行。宋傅崧卿求得古本，作了校勘，又重新編訂，依照四時分爲四卷，又以每月爲一篇，前面是經文，後面是大戴所作的「傳」，共十二篇，名爲「夏小正戴氏傳」。從那以後，讀者逐漸增多，並有許多學者給作了注解。此書的文字本來古奧，再加上歷來傳鈔的誤訛，版本的不同，以及「經」文和「傳」文的揉雜重複，因而存在的問題很多，歷來經學家議論紛紛，互不相下。從農學的角度來說，本書可視爲先秦時期的一種農家曆，書的內容特別突出的是關

於「物候」的記載。這是反映我國古代農民的智慧的主要標誌之一，非常值得重視。

又歷來儒家所傳習的禮記裏面，也有一篇與本書相似的月令，乃是戴聖以後的人編入的，內容却與逸周書的周月解、時訓解【注】，管子中的幼官、四時、輕重己等篇，呂氏春秋的十二月紀以及淮南子中的時則訓以及天文訓等等顯然是有淵源的。這些篇文字的著成時代的先後很難確定，因為其中夾雜着有古書真偽的問題，學者一直爭論不休。從研究古代農學的角度出發，所有這些文字以及另外一些有關著作應當與本書合讀，所以附記於此。對農業生產和中國傳統農學的發展極有關係的「二十四節氣」、「七十二候」等等學說的形成，就是要通過對這些著作的比較研究來加以認識。

【注】逸周書還有一篇月令解，已佚。

管子地員篇

管子這部書大約作於戰國至西漢時期，地員是其中的一篇。唐房玄齡注曰：「地員者，土地高下，水泉深淺，各有其位。」篇中區分各種土壤極其詳細，並且分別講述宜於各種土壤的植物以及地下水位的高低等等，確是古代比較深入地講解土壤和植物生長的關係的一篇文章，可與尚書禹貢篇並讀。清王紹蘭寫過一部管子地員篇注，是一部訓詁性質的著作，也可供參考。最近夏緯瑛氏寫的管子地員篇校釋，則是從現代科學的角度來做出的解釋。

辛氏十七篇

四

漢書藝文志農家類著錄。原注說，「不知何世」。唐馬總意林說，計然姓辛，字文子，葵邱濮上人。宋鄭樵通志氏族略「辛氏」條注引范蠡傳說，范蠡師事計然，姓辛氏，字文子，大約就是根據的意林。清馬國翰以爲「辛」是「宰」字的誤文，漢志農家辛氏十七篇或者就是計然的著作，因而輯成「范子計然」三卷，收入玉函山房輯佚書中，列在野老書和尹都尉書之間，顯然是把它看作十七篇的遺文。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也覺得馬氏的說法「亦頗近似」。按：漢志農家類共九家，各書的內容似乎大都是講究農耕技術方法的。關於計然，據史記貨殖列傳以及吳越春秋、越絕書【注】等書所記載的，幾乎完全是陰陽五行的話，馬國翰的推測未必正確。本書的真正的作者已難查考。

又按：齊民要術（卷三）曾引過范子計然，這應當是一部古書，或者到後魏時期還流傳。但隋書經籍志上已不見。舊唐書經籍志五行家有范子問計然十五卷，注曰：「范蠡問，計然答。」新唐書藝文志農家類有范子計然一種，卷數和注文都與舊志相同，必然是同一部書。馬總意林說：「范子十二卷，並是陰陽曆數。」宋高似孫子略也給以「極陰陽之變，窮曆數之微」的評語。據此說來，舊唐志把它列入五行家內，是比較妥當的。古代目錄學家規定農家著作的範圍，往往太不嚴格，

或者是因爲計然談到天時與饑穰的關係，就把他認作農家者流，那就未免失當。其書既非農書，自可置之不論。歷來的書目很多是把它歸入農家著述之中，馬國翰又以爲就是漢志中的宰氏十七篇，所以順便在這裏加以辯釋。原書大部早已散失，後人有幾種輯本，因與農書無關，這裏不加論列。

【注】這兩部書中的「計倪」或「計倪」，都即計然，見顏師古漢書注。

野老十七篇

漢書藝文志農家類著錄。原注說，「六國時在齊、楚間」，想必是有根據的。應劭又給作了補充說，「年老居田野，相民耕種，故號『野老』」，却只是想當然爾的說法，其實關於作者的身世，應氏大概也並沒有更多的材料。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引劉宋袁淑真隱傳，以爲作者是六國時人，遊秦楚間，年老隱居著書，言農家事，因爲號，也只是綜合了漢志和應氏的話。他那時距今愈遠，也不可能更有新的根據。此書早已失傳，不過可以相信，內容主要必是講的農業生產技術。因爲先秦時期的農家者流大約都是像孟子上面所記載的許行那樣，講究身體力行，具有真實的生產知識的。不過這十七篇也同許多先秦時期的著作一樣，未必完全出於一人之手。

馬國翰根據馬驢繹史裏面「蓋古農家野老之言而呂子（不韋）述之」一句話，輯錄了呂氏春秋土容論中的上農、任地、辯土、審時四篇，合爲一卷，題名爲「野老書」，收入玉函山房輯佚書裏。

其實繹史上所說的「野老」，只是泛指農民說的，並不就是漢志中這十七篇的作者，馬國翰氏這樣附會是不妥當的。

呂氏春秋 士容論的上農、任地、辯土、審時等四篇

呂氏春秋是戰國末期秦相呂不韋的門客們共同編寫的，內容包括了先秦各家的學說在內，歷來被稱爲「雜家」。其中的士容論部分由六篇文字組成，自第三篇以下都是農家者流的議論，篇名是上農、任地、辯土、審時。上農一篇泛論重農，以下三篇都是討論的耕作種植技術，頗爲詳盡，具體地反映了那個時代的農學水平，也是保存到今天的最早的關於農業生產知識的著作，因此非常可貴。

這四篇的文字也是比較古奧，不易讀通。過去的學者對個別字句也作了一些注解【注】。最近夏緯瑛氏有呂氏春秋上農等四篇校釋，第一次對這四篇文字作了全面的講解。

【注】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農家類有陳士元呂氏農書音釋一卷。所謂呂氏農書，好像指的就是這四篇文字。陳氏的這部書大約沒有流傳下來。

董安國 十六篇

漢書藝文志農家類著錄。原注說，「漢代內史，不知何帝時」。此書後世從未經人提到過，當